

项目代码：20230509073640218489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3]002号

## 关于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成都道1488号新联合查验堆场厂区，澳洲路以西、陕西道以南，总占地面积365959.3平方米。该企业拟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西北侧闲置区域设置集装箱露天修箱区域，用于集装箱检查和部件更换，并设置2座推拉折叠车间，用于集装箱切割、补焊、打磨和地板更换，同时对补焊部位进行手工刷漆等；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1座。项目建成后，设计年修理集装箱1万个，其中1400个需进行切割、补焊、打磨、刷漆和地板更换，现有产品产能不变。该项目计划2023年5月建设，2023年6月投入运营。该项目环保投资38万元人民币，占投资总额的32%。

2023年5月9日—2023年5月15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短期影响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，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在环保规定的范围内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贯彻落实对施工扬尘、噪声废水和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，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，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。

2、项目投入运营后，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切割、补焊、打磨、木板断料、调漆、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。焊接、切割、打磨、木板断料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；调漆、刷漆、晾干废气（TRVOC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甲基异丁基酮、臭气浓度）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“过滤棉箱+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”设备，由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。

上述废气中，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排气筒P2排放的TRVOC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1“表

面涂装”行业标准限值要求，排放的甲基异丁基酮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焊接、切割、打磨、木板断料、调漆、刷漆、晾干工序未捕集的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甲基异丁基酮、臭气浓度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，甲基异丁基酮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项目投入运营后，主要噪声源经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东侧、西侧、南侧厂界处的昼夜噪声值均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北侧厂界处的昼夜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涂料及漆渣、废毛刷等，均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产生的集装箱清扫废物、废焊丝、废布袋、废边角料、废木屑、除尘灰等，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置。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定期清运。

5、该项目预计新增 VOCs 0.0545 吨/年。

6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。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，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

7、环境风险：经物质危险性识别，面漆、稀释剂、丙烷、柴油等原辅料，废漆渣、漆料等危险废物为主要危险物质，其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；主要风险为上述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或其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次生/伴生影响。报告表提出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、减缓措施，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提出了要求。应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向东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。

2023年5月23日